关于《关于调整工业水厂供水价格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，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目前我市工业水厂供水价格为1.2元/吨，为金华地区最低水平，且由于供水价格未能补偿供水成本，工业水厂亏损严重。为推进分质供水，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价格形成机制，同时提振钱江水务工业水厂二期扩建信心，对我市工业水厂供水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），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。

由于供水价格未能补偿供水成本，工业水厂亏损严重，钱江水务对二期扩建信心不足。同时由于工业水厂较城市供水价格低，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，工业水厂置换和新落地项目用户不断增加，日用水新增申请量最高约为3.5万吨，但供水能力已饱和无法满足新增用户需求。

前期，经成本监审，参考周边县市价格情况，草拟了我市工业水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，向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价格形成机制，通过价格杠杆督促企业节约用水，同时提振钱江水务工业水厂二期扩建信心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明确了工业水厂供水价格、污水处理费标准和执行时间等三个方面内容。

五、制定过程等情况

2022年4月，我局委托金华宏誉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业水厂2019-2021年的供水成本开展审核；7月20日，我局组织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经信局、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开发区等相关单位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用水企业代表前往工业水厂调研；11月19日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启动工业水厂价格调整意见征求程序；11月21日通过网站、局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（联系人：龚婕 联系电话：0579-89029353）